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02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程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271號），本院訊問後被告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程偉犯詐欺取財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再補充「告訴人唐昆鴻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（見偵卷第33至37頁）」、「被告黃程偉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：

㈠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黃程偉本案所為，並非以詐術使告訴人唐昆鴻免除被告所加汽油之債務，而係以詐術騙使告訴人交付財物即汽油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冀望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案詐欺犯行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應予非難；2.犯後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然嗣於本院審理中已坦認犯行，態度尚非至為惡劣；3.案發後已由家人協助返還未付之油錢新臺幣200元，此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屬實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；4.犯罪

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，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收入、經濟狀況、家庭狀況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詳本院卷第4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然犯後已於本案審理中坦承犯行，業如前述，信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綜核被告之犯罪情狀、個人情況，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表示：我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認被告所受上開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。

三、關於沒收：

查被告本案所詐得之汽油，固係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犯後已由家人協助將上開油錢付訖，述之如前，足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返還予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得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盈萩

【附件】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調偵字第271號

被　　告　黃程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程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2日21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○○加油站，向該加油站之員工唐昆鴻隱瞞無意付款之事實，誆稱要加油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，並於唐昆鴻加油完成後表示未帶錢，希望賒欠，使唐昆鴻陷於錯誤，替上開車輛油箱加入價值200元之汽油後，黃程偉即駕車離去，經唐昆鴻於當日稍後撥打電話要求黃程偉返還欠款，黃程偉應允後，直至同年月4日黃程偉仍未返還，隨即失去連繫，唐昆鴻始悉受騙，並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唐昆鴻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黃程偉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因上班太忙，忘記要歸還加油費用等語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唐昆鴻於警詢時指訴稽詳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通話紀錄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在卷可稽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其於115年3月5日訊問時表示：有意願與告訴人至田中調解委員會調解，經於同年月27日排定調解，復因被告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，有彰化縣田中鎮公所115年3月27日函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應無付款之真意，其辯解為畏罪之詞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此　致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檢　察　官　傅克強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書　記　官　吳威廷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：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